附件2

换发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》

申请材料清单

一、省内融资担保公司申请材料

（一）换发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》申请书；

（二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公司最近2年（2017、2018）财务审计报告；

（四）公司验资报告(金额与许可证上一致，报告出具日期不作限制，可使用此前出资/变更资本验资报告)；

（五）公司所有账户近3个月的银行流水对账单；

（六）公司最近6个月财务报表；

（七）公司最近12个月融资担保业务台账，截至提出申请之日上一个月末的在保业务台账。台账必须包指:客户名称，主体信用评级(仅限债券担保业务，其他业务无需填写)、业务分类、发生时间、结束时间、在保余额、在保责任保余额；

（八）公司在职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，如近12个月发生过相关人员变更，还需提供上一任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号码。

（九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二、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的分支机构申请材料

（一）换发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》申请书；

（二）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的批文；

（三）总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总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，分公司财务独立核算的，还需提供分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；

（五）总公司最近6个月财务报表，分公司财务独立核算的，还需提供分公司最近6个月财务报表；

（六）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，如有总公司对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决议、通知，请一并提供；

（七）分公司最近12个月融资担保业务台账，截至提出申请之日上一个月末的在保业务台账；

（八）分公司所有账户近3个月的银行流水对账单；

（九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。